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91184 號函核定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食品群	科別名稱	食品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食品科學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微生物學(一)	食品微生物學、微生物遺傳學、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、食品微生物特論	2		
	食品分析(含實驗)(一)		1	* 含實驗	
	食品加工學(一)	食品加工學(二)、食品加工學特論一	2	*	
	食品加工實習(一)		1	*	
	食品化學(一)	高等食品化學一	2	*	
	食品生物技術概論	生物技術學、分子生物學、生物技術概論	2	*	
小計		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食品單元操作		2		
	基礎食品工程學		2		
	食品包裝		2		
	食品機械概論		2		
	食品品評學		2		
	水產原料學	食物學原理、食品原料學、食品科學概論	2		
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食品微生物學實驗	1		
	農產品加工	水產加工學、食品冷凍學	2		
	食品發酵學	發酵技術學	2		
	食品添加物	食品添加物講座	2	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	2		
	營養學	營養生化	2		
	品質管制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、食品危害分析實務	2		
	有機化學		2		
	有機化學實驗		1		
	分析化學		2		
	生物化學(一)		2		
	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	膳食計畫與實驗	2		
	烘焙加工		2		
	餐飲衛生管理實務		2		
	生物統計學		2		
儀器分析(一)、(二)		2			
食品工廠管理	食品工廠經營與管理	2			
食品新產品開發		2			
食品法規		2			

說明:

1. 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2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3. 修習本校食品科學系所開設之「食品產業學外實習(36 小時)」、「食品工廠管理(8 小時)」、「食品分析(含實驗)(一)(8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4. 無法於 上述臚列之 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5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